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融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貸款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金額為4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年息為13%，為期180日曆日。

由於授予借款人有關財務資助之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貸款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金額為4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年息為13%，為期180日曆日。

####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貸款人： 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一名個別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名個別人士於本公佈日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本金額： 40,000,000 美元

利率： 年息 13% 利息每隔 60 日曆日支付

提款日期： 簽署貸款協議後可供提款

償還日期： 自首次提款日期起 180 日曆日內

提早償還： 借款人可向貸款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指明還款日期，並提早償還未償還貸款融資結餘，連同所有有關應計及未付利息

抵押： 抵押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以資產、財產及保證抵押的公司債券，該公司於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繼而擁有一家位於中國北京市王府井的酒店財產）擁有 59% 股權

貸款融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

## 提供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證券、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貸款人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授出貸款融資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部分中進行的一項交易。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息率)為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一般商業慣例及貸款融資的金額。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提供貸款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授予借款人有關財務資助之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名個別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名個別人士於本公佈日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根據貸款協議，由貸款人授予借款人的一筆金額為4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提供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一項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李春陽女士及周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